**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知书**

（2022）浙太安非事字第55-4号

各债权人：

2022年7月6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晨迪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管理人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事项

1.申报时间：截止2022年8月31日；

2.申报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B座32楼；

3.联系方式：

吴秋婧律师，13606588837，

王佳敏律师，13957823907；

4.债权申报资料下载地址：www.taianlawfirm.com，进入页面后，选择“公示公告”，或关注“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选择“更多服务”项下“公告通知”，选择相关债权项目，点击通知项下“债权申报资料”进行下载；

5.其他注意事项：

1）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2）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

1.会议时间：2022年9月15日9时30分开始；

2.会议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

3.参会人员：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等；

4.其他注意事项：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 执**

本人/本单位已收到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确定于2022年9月15日9时30分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签章：

时间：

**破产债权申报须知**

2022年7月6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203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作如下须知：

**一、债权申报期限**

管理人于2022年7月25日发布了受理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告。为保障债权人利益，债权人应当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债权申报注意事项**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2.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算，即**利息计算到2022年7月6日破产申请受理时**；
3.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5.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7.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9.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三、未申报或逾期申报法律后果**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1.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 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即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确认补充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 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债权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1. 债权申报提交文件清单**一份**

申报提交文件清单应为原件（债权人盖章或签字），清单上应填写相应内容。

1. 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一份**
2. 自然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

身份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签字确认）；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签字确认）。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公函。

1. 非自然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等）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签字确认）。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公函。

**特别提醒：若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已提交前述文件，且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未发生变化的，则在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无需再提供前述文件，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后归还）。若发生变化，则需在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提供变更后的前述文件。**

1. 债权申报表**一式二份**

提交的债权申报表须为原件（债权人盖章或签字）。

1. 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二份**
2. 合同、收款付款凭证、收货单、对账单等各类债权资料；
3.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4.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了财产保全的，须提交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6.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7.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相关材料；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提交的上述（1）至（7）项申报债权证据应提交原件（原件核对后归还）一份、复印件二份（盖章或签字确认）。**

**五、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1. 申报债权的金额：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针对同一债务人，同一法人、组织或个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
2. 利息债权：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算到破产申请受理时，即2022年7月6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3. 债权发生情况：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六、债权申报地点**

债权人应在指定申报地点进行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核对的，债权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B座32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方式:吴秋婧律师13606588837,王佳敏律师13957823907；邮箱：13606588837@163.com。

债权申报资料下载地址：[www.taianlawfirm.com](http://wwww.taianlawfirm.com)，进入页面后，选择“公示公告”，选择相关债权项目，点击通知项下“债权申报资料”进行下载，或关注“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选择“更多服务”项下“公告通知”，选择相关债权项目，点击通知项下“债权申报资料”进行下载。

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事由 | 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 案号 | （2022）浙0203破16号 |
| 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一、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寄送的文件以及破产财产的分配，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二、破产程序终结前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  三、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四、因债权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文件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 |
| 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 1.债权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微信：  户名：  账号：  2.债权人委托代理人提供送达地址  代件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 |
| 债权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已经阅读了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债 权 申 报 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 | |  | | | | |
| 债务人 | |  | | | | |
| 申报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申报债权额 | | 合计： | | | | |
| 本金： | | 利息（计算至2022年7月6日）： | | |
| 诉讼/保全/执行费： | | 其他： | | |
|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 |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
| 于法院破产受理日  （2022年7月6日）债权是否已到期 | |  | 是否为求偿权 | | |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
| 有无担保 | □无  □有 | 担保人名称 |  | | | |
| 担保金额 |  | | | |
| 担保形式 | □保证 □抵押 □质押  □其他： | | | |
| 担保范围 | □主债权 □利息 □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 □实现担保权的费用 □担保物保管费 □其他： | | | |
| 有无判决、裁定  或仲裁裁决 | □无 □有 | | 有无申请执行及裁定 | | □无 □有 | |
| 债权发生情况（可另附页）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本表不构成对债权及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确认；  2.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 | | | | | |

填报人（签名或盖章）：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 | | | | | |
| 序号 |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 份数 | 页数 | 原（复印）件 | 原件核验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 | | | |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 提交时间：

签收人（签字或盖章）： 签收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地址：

电话：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为我/我单位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我单位参加关于宁波海曙晨迪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破产债权的申报

2.参加债权人会议

3.行使表决权

4.代收分配款

5.签收法律文书

6.其他与该破产案件相关的法律事务。

受托人: ,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须一式两份，于债权申报时或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提交给管理人；

2.本授权委托书须随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受托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

3.若委托人为个人，须随附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

4.若委托人为法人，须随附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